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2-037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1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0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01月0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

9、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将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金志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现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1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01月0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01月06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8153668

联系传真：0571-88153677

邮箱地址：zxqzq@zhangxiaoquan.cn

联系人：刘世超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311401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特别提示：

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全程佩戴口罩，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见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 16:00 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
 - (1) 信函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邮政编码:311401)
 - (2) 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8153677)
 - (3) 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zxqzq@zhangxiaoquan.cn)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 数 2 人	选举票数（票）		
1.01	《补选金志国先生为第二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现余先生为第二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投票说明：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51055，投票简称为“小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9: 15 至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